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自願性公告

**收購 GREGORY MOUNTAIN PRODUCTS, LLC
的資產**

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 Gregory 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 85.0 百萬美元，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所限。

收購事項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資產購買協議

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 Gregory 近乎所有資產，現金代價為 85.0 百萬美元，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所限。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訂約方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事項預期於 2014 年 7 月下旬完成。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Gregory（作為賣方）；及
- (iii) Black Diamond（作為 Gregory 的母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lack Diamond、Gregory 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任何與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當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買方同意 (i) 自 Gregory 購買 Gregory 近乎所有資產，惟 (a) 現金及 (b) 若干其他保留資產除外，以及 (ii) 承擔 Gregory 資產負債表中若干負債及若干合約負債。

買方並無就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的資產完成正式估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Gregory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總額約為 42.7 百萬美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 85.0 百萬美元，惟可就營運資金用途而作調整。

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Black Diamond 與 Gregory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循環信貸融資支付。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若干完成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截至完成日期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約事項則除外；
- 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彼等於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責任；
- Gregory 的業務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
- 法律並無禁制完成收購事項；
- 待若干反壟斷法例所規定的等待期屆滿；
- 政府機關概無採取任何阻礙收購事項完成或將會對買方經營所收購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及
- 已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若干同意書及批准。

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若干完成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買方截至完成日期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約事項則除外；
- 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責任；
- 法律並無禁制完成收購事項；
- 待若干反壟斷法例所規定的等待期屆滿；
- 政府機關概無採取任何阻礙收購事項完成的行動；及
- 已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所需同意書或批准。

終止權利

訂約方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其中包括：

- 買方及 Gregory 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倘收購事項未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即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後第 90 天）或之前完成，則買方或 Gregory 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 倘發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以永久禁止、約制或另行禁制完成，則買方或 Gregory 任何一方可予終止；
- 倘 Black Diamond 或 Gregory 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未能及時補救，則買方可予終止；或
- 倘買方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未能及時補救，則 Gregory 可予終止。

有關 GREGORY 的資料

Gregory 始創於 1977 年，是一家美國的高端專業背包、登山及越野跑步產品及配件的領先供應商。Gregory 作為該領域的先驅，其產品於創新設計、人體工學、高品質及耐用性等方面均以性能出眾著稱。在眾多成就中，Gregory 領先行業並為男性及女性消費者提供貼身設計及符合人體工學的不同框架、腰帶及肩帶尺寸的背包。Gregory 亦首創了可根據用家臀部角度進行自動調校並提高負重時舒適度的腰帶系統。Gregory 亦營銷一系列以其設計風格及其發源地加州為靈感的休閒包，在日本和亞洲其他地區廣受歡迎。

Gregory 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0.6 百萬美元上升 14.3% 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4.9 百萬美元。於 2013 年，北美洲及日本分別佔 Gregory 的銷售額約 35.5% 及 36.3%。專業背包及配件佔 Gregory 2013 年銷售額約 72.3%，休閒背包及配件則佔 27.7%。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的理由

Gregory 品牌是其行業的翹楚及先驅，締造了背包設計的多項創新，備受活躍的戶外及探險愛好者愛戴，是高端專業背包的領軍品牌。本公司憑藉收購事項吸納一個實力強勁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展其於戶外及休閒市場的覆蓋，同時亦為本公司提供發揮其全球營銷及分銷能力的優勢的良機，藉此將 Gregory 品牌於美國及國際市場大規模擴張。

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增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完成後的首個全年盈利年度）的盈利。收購事項的財務回報預期將符合本公司考慮的投資標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Black Diamond 及 Gregory 就收購 Gregory 近乎所有資產而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Black Diamond」	指	Black Diamond, Inc.，一間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 <i>新秀麗</i> [®] 、 <i>American Tourister</i> [®] 、 <i>High Sierra</i> [®] 、 <i>Hartmann</i> [®] 、 <i>Lipault</i> [®] 及 <i>Speck</i> [®]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行配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gory」	指	Gregory Mountain Products, LLC，一間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Black Diamond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msonite LLC，一間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 及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